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孟德先生
李紹忠先生
遲迅先生
商羽先生
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
竺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勤先生
馬立山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3,317,046,125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663,409,225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荊宏先生（「荊先生」）及謝志偉先生（「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荊先生及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擔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胡曉玲女士、竺稼先生、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支付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荊宏先生（「荊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北京公司總經理。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荊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助理總裁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總裁辦副主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荊先生在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荊先生於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擔任北京融創恒基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營運。

根據本公司與荊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其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荊先生二零一二年的酬金為人民幣1,520,000元。有關服務合同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5,5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65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胡曉玲女士（「胡女士」），43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她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SYSWIN Inc.（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也是美的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之前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她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經濟及會計碩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及倘無分歧，委任將會按不超過三年的期限自動續期。胡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竺稼先生（「竺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竺先生為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現任職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在跨境合併收購事宜，以至涉及中國公司的國際融資交易方面具深厚廣泛的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盟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前，彼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竺先生現擔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同時，竺先生還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酷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及倘無分歧，委任將會按不超過三年的期限自動續期。竺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竺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勤先生（「李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監管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制定及推行全面業務計劃及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取得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李先生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底，李先生參與創辦中科院計算所新技術發展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李先生亦出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分拆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李先生獲中國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中國優秀民辦科技企業家」，同年獲選為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科學家。一九九四年，李先生獲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選為「優秀科技企業家」。於二零零零年，李先生再度獲選為「北京市勞動模範」。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首次任期為兩年，及倘無分歧，委任將會按不超過三年的期限自動續期。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馬先生在中國食品和食用油等行業曾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食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任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馬先生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馬先生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首次任期為兩年，及倘無分歧，委任將會按不超過三年的期限自動續期。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志偉先生（「謝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17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的聘書，其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謝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謝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3,317,046,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1,704,6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發生。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博聞及確信，孫宏斌先生（「孫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公司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562,178,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9%。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且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將購回股份的水平達致將引致孫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67	2.22
五月	2.56	2.12
六月	3.30	2.14
七月	3.75	2.98
八月	3.64	3.15
九月	4.05	3.50
十月	4.12	3.79
十一月	5.14	3.98
十二月	6.05	4.9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7.26	5.92
二月	6.42	5.34
三月	6.03	4.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8	5.35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荊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曉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竺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荊宏先生、胡曉玲女士、竺稼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